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绵阳市涪城区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2022.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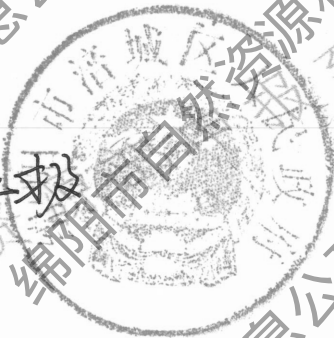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绵阳市2022年第33批次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32.0984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30.977
土地利用总体现状	地类\权属	合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计	32.0984		32.0984	
	(一)农用地	30.749		30.749	
	其中	耕地		24.2041	
		林地		1.329	
		园地		1.0275	
		草地		0	
	(二)建设用地	1.1214		1.1214	
	(三)未利用地	0.228		0.228	
土地用途					
拟开发地块名称		开发用途		用地面积	
范家村123		工业用地		32.0984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同意上报 			
	主管领导(签字):	涛胡印峪	日期:	2022.5.12
市(地、州)人民政府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市(地、州)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30.749		30.749		
其中：耕地	24.2041		24.2041		
含基本农田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面积			
	六等	2.4251			
	七等	11.1572			
	八等	10.6218			
	平均质量等别	七等	合计	24.2041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符合规划	规划级别	市级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补划基本农田			
农用地转用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22	30.749	24.2041
未使用当年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元

占用耕地面积	24.2041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2172.42	平均缴费标准	89.7542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2172.42	平均缴费标准	89.7542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510000202202717382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24.2041		24.2041	
补充水田规模	9.523		9.523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314460.3		314460.3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征收土地面积		32.0984	其中:耕地	24.2041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石塘街道		村	范家村		
权属情况	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地类和面积准确,没有争议。					
征地补偿情况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土地补偿倍数(倍/亩)	安置补助倍数
	耕地	24.2041	78.3			
	其中:基本农田					
	其他农用地	6.5449	78.3			
	建设用地	1.1214	39.15			
	未利用地	0.228	39.15			
	青苗补偿费				98.026605	
	其他附作物补偿费				5398.3641	
	征地总费用				7956.866415	
征地安置情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334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198
	发放安置补助费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334
	留地留物业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